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投票表决；

（六）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追加保证金,此次追加的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11,000 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为合理规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锁定经营利润，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固废危废资源化处置项目主要回收铜、铅、镍和锌等有色金属以及少量金、银、铂、钯等贵金属，其产品价格受国内环保政策、大宗商品市场与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该等期货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期货投资。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追加保证金，此次追加的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11,000 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

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为 34,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 45,000 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 & 资质良好的银行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2）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铅、金、银、钯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3）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期货交易所等，并且主要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 & 资质良好的银行进行操作。

（4）套期保值交易类型：

①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②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③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④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另外，期货和现货基差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拉大，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6）适用法律风险：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7) 政治和政策风险：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 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 公司内控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控制风险。

(5) 公司已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 公司法务部门已了解所在国法律，交易部门按照风险控制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发生法律分歧和不确定性，控制风险。

(7) 公司将及时追踪境外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提前识别发现不可控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 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套期保值及期货投资，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相对规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

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本年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